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XINLI FINANCE CO., LTD.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材
料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目 录

一、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
二、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规则	4
三、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
四、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4
五、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结算报告的议案	17
六、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18
七、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9
八、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
九、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1
十、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6
十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32
十二、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综合授信计划的议案	37
十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38
十四、关于修订《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9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9:15—9:25，9:30—11:30，
下午 13:00—15:00。

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祁门路 1777 号辉隆大厦 8 楼会议室。

一、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宣布会议开始。

二、公司董事会秘书向大会宣读《会议规则》。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对《会议规则》进行表决（举手方式）

三、宣读《关于监票人和计票人的提名》。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对提名进行表决（举手方式）

四、审议议案。

1、《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8、《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10、《关于 2021 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综合授信计划的议案》

11、《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12、《关于修订〈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五、工作人员向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下统称“股东”）发放表决票，出席

现场会议的股东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并填写表决票、投票。

六、律师和监票人负责监票、收集表决票和统计现场表决数据。

七、工作人员将现场投票数据上传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

八、接收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回传的最终统计结果。

九、总监票人宣读表决结果。

十、见证律师宣读《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十一、宣读《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十二、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十三、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规则

根据《公司章程》和《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规则。

一、会议的组织方式

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

2、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3、本次会议的出席人员是：凡是在 2021 年 5 月 11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全体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本次会议行使《公司法》和《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大会的职权。

二、会议的表决方式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按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2、本次会议共审议 12 项议案，无特别决议事项，议案 5、8、9、10、11、12 还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8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3、参加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在审议议案后，填写表决票进行投票表决，由律师和监票人共同计票、监票、统计表决数据。会议工作人员将现场投票的表决数据上传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将上传的现场投票数据与网络投票数据汇总，统计出最终表决结果，并回传公司。

5、本次会议设监票人一名，由本公司监事担任；设计票人两名，由股东代表担任。监票人和计票人负责表决情况的监督和核查，并在《现场表决结果汇总表》上签名。议案表决结果由监票人当场宣布。

6、会议主持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的统计结果，宣布议案是否获得通过。

三、要求和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人员应遵守会场纪律，不得随意走动和喧哗，不得无故退场。

2、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如有质询、意见或建议时，应举手示意，在得到会议主持人的同意后，方可发言。

3、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应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行使好表决权。

议案一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 年度，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积极认真履行董事会职能，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不断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现将 2020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

2020 年，新年伊始爆发的新冠肺炎疫情席卷全球，社会经济各行各业均受到一定冲击。面对复杂多变的宏观环境，新力金融坚持以深化“金融+科技”战略为统领，深耕主业，开拓创新，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稳步推进各项工作任务，于逆境中探索经营发展的新路径。报告期内，公司上下精诚团结、攻坚克难，持续开展提质增效、扎实推进转型升级，确保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安徽德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信担保”）着力调整客户结构，防范化解潜在风险，全力推进代偿项目处置。同时，德信担保积极探索打造担保业务新模式，在充分评估核心企业的基础上，围绕其上下游中小微客户提供融资担保支持，落实金融助力实体的政策要求。

合肥德善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善小贷”）做稳做精，继续发挥“小额分散、本土特色”的区域优势，切实支农支小。一方面，科学合理设计小微贷款产品，稳健开展商票贴现业务，扩大市场影响力；另一方面，针对小贷中小微客户群体受疫情冲击较大的情况，德善小贷认真摸排，一户一策，落实到人，实现了贷款质量的有序提升。

安徽德合典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合典当”）立足安徽区域，稳妥开展小额房抵贷业务，从严筛选、择优投放，稳中求进创效益，谋求业务转型；重点推进存量资产处置，分类施策管理，缩小风险敞口，提升资产效益。

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润租赁”）继续做大做强，在业务投放上，选择区域优质目标客户开展业务，聚焦医疗、教育、水务及智能

制造等领域，超额完成序时投放任务。在资金管理上，积极与金融机构对接，做好资金筹划工作，既有效降低了资金成本，又满足了业务投放的资金需求。在业务管控上，为推动德润租赁在深圳及周边市场的业务拓展，德润租赁收购控股子公司深圳租赁部分股东 40% 股权，收购完成后，德润租赁持有深圳租赁 75% 股权。

安徽德众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众金融”）自 2019 年 11 月起停止上线新业务，将重心聚焦存量业务的风险出清。报告期末，平台存量业务余额基本清零，风险出清工作基本完成。下一步德众金融计划按照地方金融监管政策谋求转型，探索农村金融服务的新路径。

深圳手付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手付通”）努力克服疫情影响，一方面，围绕中小银行及互联网银行云服务领域，不断丰富互金平台生态和场景，经营业绩保持稳步增长态势；另一方面，积极与合作银行及供销社系统资源进行对接，探索建设农村普惠金融服务平台，开辟新的业绩增长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4.92 亿元，同比下降 4.89%；实现净利润 8,230.06 万元，同比下降 40.6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00.00 万元，同比下降 124.78%，主要系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4,441.67 万元所致。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2020 年，公司共召开了股东大会 5 次，董事会 15 次，针对公司定期报告、董事会换届、补选董事、选举董事长及聘任财务负责人、制度优化建设、关联交易、对外融资、开展员工持股计划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各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次会议召开时间和决议内容如下：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

会议召开时间	董事会届次	审议通过的议案
2020 年 2 月 7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	1.《关于对外捐赠用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议案》
2020 年 3 月 9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申请跨境贷款的议案》
2020 年 3 月 13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	1.《关于推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4.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 年 3 月 30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3.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4.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2020 年 4 月 16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11. 《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2. 《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13.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5.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16. 《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17. 《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综合授信计划的议案》 18. 《关于公司符合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9. 《关于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21. 《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 年 4 月 23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 《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0 年 6 月 5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 《关于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 年 8 月 14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 年 8 月 27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0 年 9 月 1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2.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2020 年 10 月 13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2.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年10月22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2.《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下属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年10月29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020年11月30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调整优化公司内设机构的议案》 5.《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年12月4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部分董监高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层人员延期实施增持计划并明确增持承诺的议案》 2.《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会议召开时间	股东大会届次	审议通过的议案
2020年3月30日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020年5月11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1.《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公司2020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10.《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1.《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12.《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综合授信计划的议案》 13.《关于公司符合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4.《关于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5.《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16.《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2020年9月1日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监事辞职及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0年10月29日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	1.《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东大会	
2020年12月21日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公司部分董监高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层人员延期实施增持计划并明确增持承诺的议案》

（三）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主动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重大投融资等事项，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认真审阅，深入讨论，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保证了董事会工作的规范性，切实提高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了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未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提出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能够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履行应尽的职责，严格审议各项议案并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就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专业职能，就定期报告、关联交易、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聘请审计机构等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并发表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在各专门委员会中任职，充分运用各自的专业知识，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五）董事会对信息披露义务的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坚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和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原则，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效提升信息披露质量，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20年，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格式指引及其他有关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按时完成了《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的编

制和披露工作。另外，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发布临时公告 89 份。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要求，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为广大投资者参与公司股东大会决策提供便利。同时，公司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投资者热线电话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互动交流，耐心聆听投资者的心声和建议，根据信息披露的原则解答投资者的提问，切实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

三、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2021 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我国两个“百年目标”的历史交汇期，全球疫情尚在持续，国际环境更加错综复杂，中美战略博弈与对应的宏观经济政策变化所引发的共振将持续。2020 年下半年我国经济在全球范围内已率先实现企稳回升，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2021 年经济持续复苏和改革不断深化将成为主题。

从战略环境看，“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国家战略，必然会拉动制造和消费双增长，为服务于中小微实体企业的新力金融带来发展良机。从区域优势看，乡村振兴战略深入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升级为国家战略，沪苏浙皖签署《长三角供销合作社一体化发展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有利于公司充分借助区域间联合合作，发挥资源优势，在农村金融、产融结合、区域协同发展、金融科技等方面有所作为。从自身发展看，金融严监管成为常态，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持续推进，公司将继续严控风险、践行合规、回归本源，稳健开展各项经营活动。

（二）公司发展战略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根据新发展理念并结合国内金融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公司将继续坚持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以“金融+科技”为核心战略，打造新时代供销社为农金融服务平台，为推动地方经济的发展和乡村振兴作出贡献。

（三）2021 年公司重点经营工作

2021 年，在董事会的坚强领导下，公司将紧扣“稳、进、育、开”，稳经营、稳队伍，以进促稳、转型发展，培育新动能，开创新局面，加快建设以“金融+

科技”为核心战略的现代化金融服务企业，实现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具体如下：

1、深耕主业，聚集业务转型升级

2021 年是公司“保稳图进、促转求变”的关键之年，主业是公司发展的立足之本。一方面，围绕“金融+科技”的战略定位，公司将继续坚持理性、稳健的经营理念，以提质增效为中心，清理无效低效业务，拓展创效高效业务，大力推进优势板块的做大做强和传统板块的发展突破，以科技赋能金融，以金融助力实业。另一方面，围绕小微企业融资、涉农金融服务等痛点、难点问题，公司将继续深挖潜力，借助供销社乡村网络，充分发挥股东背景优势，积极投身到以生态文明为导向、以乡村振兴为基础，以城乡融合为趋势的国内大循环中去，提高核心竞争力，实现自身的转型升级。

2、完善内控，提升经营管理水平

公司将持续按照上市公司的标准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强化内控管理的重要性。一是要提高内部精细化管理水平，严格落实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内部制度等要求，把管理责任落实到经营管理和业务操作的具体环节，始终把重点人员、重点时段、重要风险事件、重要风险点、重要岗位、重点业务作为关注重点，持续推进公司依法合规经营。二是要持续优化经营策略，强化精准投资，坚持目标引领，突出问题导向、结果导向，把有限的资源优先用于具有投入产出效益的方向，提高投资效益。三是要持续优化选人用人机制和绩效考核体系，突出“能者上”、“平者让”、“庸者下”的用人导向，提升企业发展活力，加强骨干队伍建设。

3、优化流程，严控各项经营风险

一是不断优化贷款审查审批流程，全面审慎评估大额贷款风险因素，不断增强风险预测判断能力，提高信贷业务决策水平，从源头上防范信贷风险。二是加强监督检查，严控操作风险。公司将按照全面与重点监控、日常与定期监控、外部与自我监控“三结合”原则，进一步落实操作风险的责任主体，主动识别和评估风险隐患，规范操作行为，提升风控管理水平。三是强化风险教育，营造安全环境。把建立内部监督约束机制与外部监督相结合，抓好职业道德教育和依法合规文化建设，运用正反典型进行引导教育，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和激励作用，使员工学有榜样、学有目标。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项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8日

议案二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 年度，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按照依法合规、客观公正、科学有效的原则，忠实、勤勉、有效地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股东赋予的职权，积极参加监事会审慎审议各项议案，列席或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合规运作情况、财务情况进行了监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现将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10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召开时间	监事会届次	审议通过的议案
2020 年 3 月 13 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1.《关于推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0 年 3 月 30 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20 年 4 月 16 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10.《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11.《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12.《关于公司符合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3.《关于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20 年 4 月 23 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0 年 6 月 5 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 年 8 月 14 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监事辞职及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 年 8 月 27 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0 年 10 月 22 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日		2.《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下属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年11月30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2020年12月4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公司部分董监高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层人员延期实施增持计划并明确增持承诺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工作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状况、公司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的监督和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有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规范运作，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公司在 2020 年进一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各项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勤勉工作，依章办事，在履职时未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各项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资产状况、财务状况等进行了认真的检查，持续强化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财务体系完善，内控制度健全，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财务规定的要求执行，公司的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情况进行检查，认为：公司相关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客观、合理、公允，内容和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4、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11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监事会认为：2020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绝对的控制力，能有效的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该担保计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5、公司内部控制的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进行了查阅，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规范、完整，内部控制制度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6、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根据各项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信息披露相关制度，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相关工作人员能够认真学习各类监管机构下发的文件，严格按照规定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使所有股东能平等获得公司信息。

三、2021年监事会的工作重点

2021年公司监事会将一如既往地履行《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所赋予的职权，支持、配合和促进董事会工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在公司内部控制、董事及高管人员履职、其他重大事项上切实做好监督检查。同时，进一步加强学习，不断丰富专业知识、提高业务水平、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切实担负起监事职责，积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项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8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结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 年度，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9,219.71 万元，净利润 8,230.0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800.00 万元，每股收益-0.02 元。2020 年度对比上年度各项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增减	增减比例 (%)
营业收入	49,219.71	51,751.30	-2,531.59	-4.89
营业利润	15,137.33	21,441.20	-6,303.87	-29.40
利润总额	15,648.09	21,425.42	-5,777.33	-26.96
净利润	8,230.06	13,867.35	-5,637.29	-40.65
其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800.00	3,228.07	-4,028.07	-124.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09.04	3,144.63	-3,853.67	-122.55
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6	-0.08	-1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4	2.77	减少 3.41 个百分点	-123.10
年末资产总额	540,267.37	559,019.94	-18,752.57	-3.35
年末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4,863.16	125,828.43	-965.27	-0.77
年末归属母公司每股净资产（元/股）	2.43	2.45	-0.02	-0.82
年末资产负债率（%）	52.64	53.64	减少 1 个百分点	-1.87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细资料见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及附注。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项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行业发展趋势，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遵从各项基本假设前提，制定了公司 2021 年的经营目标。现将财务预算主要指标汇报如下：

一、预算编制的前提假设

- 1、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等社会经济环境因素无重大变化；
- 2、公司各项业务所处行业的发展状况和市场行情无重大变化；
- 3、无其他人力及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4、公司正常持续经营。

二、主要财务指标预算

2021 年度，公司计划完成营业收入 4.92 亿元，与去年持平；净利润 9,866 万元，同比增长 19.21%；扣除员工持股计划的费用 3,213.4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40 万元。

本公司制定的《2021 年度财务预算》是 2021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指导性文件，旨在明确公司经营及内部管理控制目标，不代表本公司 2021 年盈利预测，更不代表对投资者的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政策导向、公司融资情况、业务开拓和风险控制等因素，存在多种不确定性。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项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0 年度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现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999,996.98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43,351,022.43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301,655,901.49 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内如实现盈利，董事会应当就现金利润分配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综合考虑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详细说明现金利润分配安排的理由，制定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明确意见”，鉴于公司 2020 年度归母净利润为负值，综合考虑公司目前所处行业现状和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董事会提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项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证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项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七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现任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详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审慎发表独立意见，致力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们在 2020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占比不低于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为财会、管理等领域的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

董事会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独立董事占多数；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

（一）现任独立董事个人情况

黄攸立：男，1955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1991 年至今在中国科技大学管理学院任教，兼任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黄山科宏生物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任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蒋本跃，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毕业，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安徽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业食品分公司财务科科长、安徽林安木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安徽新安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安徽盛安国际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安徽安粮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风控部负责人、安徽金牛典当有限

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合肥朴柘贸易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司空山文化旅游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自立高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均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我们均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5 次董事会会议、4 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1 次年度股东大会。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方式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黄攸立	15	10	5	0	0	否
蒋本跃	15	10	5	0	0	否

2020 年，公司共召开了 15 次董事会会议，我们均出席了会议，并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会前认真审阅了议案资料，并及时向公司了解所需的议案背景资料，认真审议董事会提交的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在与公司其他非独立董事充分沟通的基础上，从专业角度提出意见或建议，审慎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我们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并作出决议，未提出反对、弃权的表决意见，并对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黄攸立	4	1	0
蒋本跃	5	0	0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4 次临时股东大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按时出席了公司股东大会，无缺席会议情况。

（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时刻关注公司在媒体、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与公司董事会秘书沟通相关问题。在召开相关会议前，我们主动了解

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认真审阅会议文件，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意见或建议，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我们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其他到公司的机会，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相关人员保持长效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情况，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及各类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针对实际运行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建设性的意见。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在相关会议前及时传递议案及材料，充分保证了我们的知情权，及时汇报公司经营、内部控制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充分征求我们的意见并听取建议，为我们更好地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大力支持。

三、独立董事 2020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0 年任职期间，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对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关联交易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任职期间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从维护公司利益，尤其是从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的角度出发，依据交易标准客观、交易内容真实、定价公允合理的原则，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下属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公允性原则为依据进行，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均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若干问题的通知》以及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要求，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2020 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均已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曾为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其他关联方以及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违规担保。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信息披露充分完整。

2020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12月21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事项，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实现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

（四）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0年度公司未发生募资行为也未有前次募集资金延续至本年度使用的情形。

（五）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0年度，我们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公司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支付公平、合理，符合公司薪酬制度的有关规定，且按照考核结果发放。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0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我们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该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5月11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以严谨的工作态度完成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为公司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了审计意见，全面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均严格履行承诺事项，未出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完成了4份定期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和89份临时公告的披露。我们持续关注了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认为公司信息披露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执行了必要的审批、报送程序，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九）董事会及下设专业委员会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三个专业委员会，我们分别在三个专业委员会担任委员。其中，蒋本跃董事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黄攸立董事为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2020年度，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我们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持自身独立性，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谨慎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利，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及时掌握公司运营情况，同时我们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参与公司各项重大决策，并对重大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

2021年，我们将继续尽职尽责，以对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审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优化，进一步提升公司内控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项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8日

议案八

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实际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0 年度预计金额	2020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关联方资金拆借		安徽新力科创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供销集团有限公司等	150,000.00	108,706.05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的资金拆借额度未及预期。
其他	向关联方支付资金占用费、担保费	安徽省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安徽新力科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关联自然人或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4,000.00	3,747.09	1、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及为关联方提供贷款的规模未达预期；2、2020年10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下属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5），截至报告期末，收购款项尚未支付。
	购买或出售资产		10,000.00	0	
	房屋租赁		450.00	222.65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等		1,000.00	13.63	
	为关联人贷款或提供担保（融资担保公司正常业务）		30,000.00	20,163.38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关键管理人员	600.00	186.85	
小计			46,050.00	24,333.60	
合计			196,050.00	133,039.65	-

其他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明细如下：

(1) 向关联方支付资金占用费

单位：元

关联方	2020 年度	定价方式
安徽新力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4,719,482.02	协议利率
安徽省供销集团有限公司	9,205,041.09	协议利率
安徽省中安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993,333.33	协议利率
合 计	23,917,856.44	-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采购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安徽省瑞丰农业化学有限公司	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农副产品、酒水类	33,621.47
农仁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农副产品	16,985.30
农仁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合肥德善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农副产品	21,272.47
农仁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安徽德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农副产品	40,190.82
农仁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安徽德合典当有限公司	农副产品	20,102.75
农仁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德润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农副产品、酒水类	4,128.46
合 计	-	-	136,301.27

(3) 关联租赁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费定价依据	2020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协议价	319,625.69
安徽省供销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德众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房屋	协议价	314,390.92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德众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房屋	协议价	72,110.09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德善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协议价	398,712.69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德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房屋	协议价	307,816.52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德合典当有限公司	房屋	协议价	191,339.45
安徽迎客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安徽德合典当有限公司	房屋	协议价	215,504.54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协议价	406,992.79
合 计	-	-	-	2,226,492.69

(4) 关联方贷款

单位：元

关联方	贷款金额	贷款余额	贷款起始日	贷款到期日	利率
合肥市钰琢商贸有限公司	3,000,000.00	-	2019-01-29	2020-01-29	协议利率
合肥市钰琢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0.00	-	2019-08-01	2020-01-29	协议利率
合肥市钰琢商贸有限公司	150,000.00	-	2019-11-29	2020-01-29	协议利率
合肥博路商贸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2019-12-26	2020-06-26	协议利率
安庆市皖农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00.00	17,500,000.01	2019-01-21	2022-01-21	协议利率
安庆市皖农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	7,500,000.00	2019-02-27	2022-02-27	协议利率
安庆市皖农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2020-08-03	2023-06-10	协议利率
合肥市悦禾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4,500,000.00	-	2017-09-22	2020-11-06	协议利率
许圣明	700,000.00	700,000.00	2020-06-23	2021-06-18	协议利率
合计	94,350,000.00	59,700,000.01	-	-	-

定价：参照非关联方贷款利率。

(5) 关联担保情况

①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费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安徽德明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1	54,283,803.85	2019-07-05	2021-01-28	65,140.56	否
安徽新力科创集团有限公司*2	40,000,000.00	2020-12-29	2021-01-29	33,333.33	否
安徽润凯标签印刷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9-10-31	2020-10-29	48,000.00	是
合肥市悦禾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9-11-21	2020-11-18	48,000.00	是

安徽润凯标签印刷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20-10-28	2020-12-26	20,000.00	是
安徽润凯标签印刷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20-12-26	2021-12-24	104,000.00	否
合 计	107,283,803.85	-	-	318,473.89	-

*1 说明：安徽德明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德明商管”）在其案件执行过程中由于案外人提出执行异议，蜀山区人民法院要求德明商管提供执行保函，因此德明商管向德信担保提出执行保函申请，德信担保在履行审批程序后与其签订委托保证合同，并要求安徽新力科创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在收取担保费 65,140.56 元并落实反担保措施后，德信担保向执行法院开具执行保函，保函金额 54,283,803.85 元。现蜀山区人民法院已经驳回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该保函已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到期。

*2 说明：安徽新力科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创集团”）与安徽省安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振小贷”）签订的编号为 PH2020-035 的《借款合同》，为保障安振小贷债权的实现，科创集团向德信担保申请以安振小贷为受益人开立 40,000,000.00 元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保函日期 2020-12-29 至 2021-01-29，德信担保收取保费金额 33,333.33 元，2021 年 1 月 20 日该笔借款已结清，担保义务履行完毕。

②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本期向关联方支付担保费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20 年度	定价方式
安徽省供销集团有限公司	13,553,053.18	协议费率

(6)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86.85 万元	343.72 万元

(二)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1 年预计金额	2020 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	------------------------

	关联方资金拆借	安徽新力科创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供销集团有限公司等	120,000.00	108,706.05	-
其他	向关联方支付资金占用费、担保费	安徽省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安徽新力科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关联自然人或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4,000.00	3,747.09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定》、《关于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公司将充分利用供销社优势，深挖供销社业务资源，做好产业整合和金融服务，进一步提升公司为农服务能力。
	购买或出售资产		30,000.00	0	
	房屋租赁		450.00	222.65	
	购买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等		1,000.00	13.63	
	为关联方贷款或提供担保（融资担保公司正常业务）		40,000.00	20,163.38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00.00	186.85	
	小计	75,750.00	24,333.60		
合计			195,750.00	133,039.65	-

注：上述关联交易预计的有效期限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安徽省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安徽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通过安徽省供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控股股东 100% 的股权，安徽省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安徽省供销商业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 万元，2019 年 7 月经安徽省政府批复，同意安徽省供销商业总公司改制为安徽省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并于 2019 年 9 月完成工商登记注册，主营农业生产资料、农副产品（不含棉花、粮食）、干鲜果品、日用杂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五金、建材、普通机械销售；仓储（不含化学危险品），商业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经营本系统商品进出口业务等，其控股子公司业务涉及农资流通、农产品产销、再生资源、农村金融、房地产等领域。

（二）安徽新力科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安徽新力科创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是经安徽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批准成立、由安徽省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控股的现代科技创新型综合产业集群，注册资本人民币 68,936 万元，经营范围：建筑工程、通信工程、信息工程等新型材料研发及销售；先进装备、机电设备、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信息产品、金属制品的研发及销售；机械设备的租赁与销售；煤炭及煤炭制品、焦炭、非金属矿及制品、金属材料、金属矿石、金属结构、机械零件、

零部件、模具、建筑材料、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通讯设备、稀土功能材料、棉麻制品、针纺织品、农副产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通用零部件制造；电力装置生产及售后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农业科技开发、服务与咨询；股权投资及管理、项目投资及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顾问、财税顾问；企业形象策划；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公司关联自然人或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一般商业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为原则，参照市场交易价格或实际成本加合理利润确定，与公司其他客户定价政策一致，是完全的市场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目的

上述预计的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基于公司及公司所属子公司正常业务运营需要且有助于公司业务开展的原则进行，预计将会在公司日常业务运营和业务发展中发挥积极的作用。

（二）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均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有利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未损害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也未因此类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前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本项议案为关联议案，关联股东安徽新力科创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项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8日

议案九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担保情况的概述

为保证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2021 年度，公司拟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润租赁”）拟对其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具体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亿元)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润租赁”)	15
	安徽德合典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合典当”)	2
	合肥德善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善小贷”)	2
	深圳手付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手付通”)	1
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新力德润(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租赁”)	5
	德润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租赁”)	
合计		25

1、上述担保范围包括：①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担保；②控股子公司德润租赁对其下属公司的担保。

2、公司可根据实际需要，在年度担保总额范围内，对上述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进行适度调配。

3、上述担保事项需经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方可生效，原则上，担保期限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新的担保计划日止，但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资产证券化业务（ABS）的担保期限、以长期应收款质押融资的担保期限，以具体资产证券化项目的到期期限、长期应收款的到期期限为准。

4、上述担保额度为年度担保计划额度，具体发生的担保数额，公司将在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单位名称：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望江西路 800 号创新产业园一期 A2-615

3、法定代表人：孟庆立

4、注册资本：75,000 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二、三类医疗器械销售。一般经营项目：经营性租赁业务；租赁物残值的处理；租赁信息咨询及资信调查；租赁担保；转让租赁；信用担保；项目投资及管理、咨询；财务咨询。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德润租赁总资产为 287,120.31 万元，负债合计为 139,083.62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48,036.6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8.44%。2020 年度净利润为 12,863.75 万元。

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二) 安徽德合典当有限公司

1、名称：安徽德合典当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技术产业园开发区望江西路 800 号创新产业园一期 A2-610

3、法定代表人：胡峰

4、注册资本：22,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及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德合典当总资产为 49,553.13 万元，负债合计为 2,054.21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47,498.9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15%。2020 年度净利润为 2,732.11 万元。

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三) 合肥德善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单位名称：合肥德善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合肥市蜀山区祁门路 1777 号辉隆大厦

3、法定代表人：孙福来

4、注册资本：33,000 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发放小额贷款、项目投资、财务咨询（除专项许可）。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德善小贷总资产为 86,411.78 万元，负债合计为 9,780.70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76,631.0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1.32%。2020 年度净利润为 4,404.47 万元。

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四）深圳手付通科技有限公司

1、单位名称：深圳手付通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深南大道 8000 号建安山海中心 6A

3、法定代表人：刘洋

4、注册资本：2,124.8256 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及维护；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手付通总资产为 14,871.22 万元，负债合计为 1,012.37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3,858.8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81%。2020 年度净利润为 3,595.62 万元。

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五）新力德润（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单位名称：新力德润（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贺兰道以北、欧洲路以东恒盛广场 4 号楼 325-2

3、法定代表人：孟庆立

4、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咨询。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天津租赁总资产为 42,544.41 万元，负债合计为 16,124.08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6,420.3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7.90%。2020 年度净利润为 2,270.29 万元。

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六）德润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1、单位名称：德润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 5035 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 T5 写字楼 1705-1706

3、法定代表人：孟庆立

4、注册资本：36,000 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是：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境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非银行融资类）；II 类、III 类医疗器械的销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深圳租赁总资产为 53,545.15 万元，负债合计为 7,144.36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46,400.7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3.34%。2020 年度净利润为 2,930.47 万元。

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公司本次审议的担保额度的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订，上述批准的担保额度仅为公司可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发生的担保事项，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人签署有关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 2021 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和资产证券化业务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风险可控。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前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1 年度担保计划涉及的被担保主体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其主体资格、资信状况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且公司拥有绝

对的控制力，能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所涉及的担保事项有利于提高相关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融资能力，是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拓展需要而提供的必要担保，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

独立董事认为该项担保计划议案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议案的履行对公司的业绩提升和长期发展有积极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该项议案内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项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8日

议案十

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综合授信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需要，2021 年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拟向合作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30 亿元。

为便于贷款等具体业务的办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全权办理上述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各项授信合同或协议、抵押协议、质押协议、承诺书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授信期限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项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十一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 2020 年度所任职务和岗位工作业绩，按照规定的薪酬制度，2020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如下：

姓名	职务(注)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朱金和	董事长	0	是
吴昊	董事长（离任）	22.20	否（任职期间）
王时明	董事、总经理	37.33	否（任职期间）
丁学庆	董事、总经理（离任）	4.28	否
许圣明	董事、副总经理（离任）	4.05	否
金炎	董事	0	是
黄攸立	独立董事	6.00	否
蒋本跃	独立董事	6.00	否
钱元文	监事会主席	0.00	是
董飞	监事	10.71	否
胡昌红	监事	5.85	否
邰一洋	职工监事	2.33	否
张悦	职工监事（离任）	12.43	否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项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8日

议案十二

关于修订《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二条 董事会办公室</p> <p>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p> <p>董事会秘书或者证券事务代表兼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印章。</p>	<p>第二条 董事会日常事务</p> <p>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设在证券投资部），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p> <p>董事会秘书或者证券事务代表兼任证券投资部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印章。</p>
<p>第四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p> <p>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p>	<p>第四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p> <p>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提交董事长，董事长应当视需要征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p>
<p>第八条 会议通知</p> <p>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p> <p>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第八条 会议通知</p> <p>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电话或者其他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两日前。</p> <p>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经全体董事同意，董事会可随时召开，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第九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p> <p>书面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p>	<p>第九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p> <p>书面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日期和地点；</p>

<p>(二) 会议的召开方式;</p> <p>(三)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p> <p>(四)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p> <p>(五) 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p> <p>(六)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p> <p>(七)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p> <p>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p>	<p>(二) 会议期限;</p> <p>(三) 事由及议题;</p> <p>(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p>
<p>第十二条 亲自出席或委托出席</p> <p>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p> <p>委托书应当载明:</p> <p>(一) 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p> <p>(二) 受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p> <p>(三) 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p> <p>(四) 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p> <p>委托其他董事对于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p>	<p>第十二条 亲自出席或委托出席</p> <p>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p> <p>委托书应当载明:</p> <p>(一) 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p> <p>(二) 代理事项;</p> <p>(三) 委托人的授权范围、有效期限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p> <p>(四) 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p> <p>委托其他董事对于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p>
<p>第二十五条 会议录音</p> <p>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p>	<p>第二十五条 会议录音</p> <p>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录音。</p>
<p>第二十六条 会议记录</p> <p>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p> <p>(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p> <p>(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p>	<p>第二十六条 会议记录</p> <p>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p> <p>(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四) 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p> <p>(五)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p> <p>(六)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p> <p>(七)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p>	<p>(三) 会议议程;</p> <p>(四) 董事发言要点;</p> <p>(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p> <p>(六)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p>
---	--

《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1 年修订版)。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项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8 日